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秉育（微信名稱「花花兒」）與陳昶羽（綽號「大支」；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另行簽分偵辦），加入以劉彥佐為首之詐欺集團，李秉育負責擔任車手以提領受詐騙者匯入「人頭帳戶」之工作，並約定其等可以提領款項3.5％之比例，依前往提款人數，平均分配作為各應分得之報酬，其餘款項則上繳上開詐騙集團，而與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騙集團內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民國107 年5 月29日，撥打電話予楊金蘭，佯稱係友人蔡秀慧致楊金蘭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並加入line好友，再依指示於同年月31日前往臺北市○○區○○路○○號永豐銀行東湖分行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至該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指定之周定邦（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7 年度偵字第29892 號提起公訴）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內。得手後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隨即通知陳昶羽，由陳昶羽交付周定邦上開提款卡及密碼並駕駛車輛搭載李秉育於107 年5 月31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號萊

爾富高雄鼎中店提領7次2萬元、1次1萬元，於6月1日0時28分在高雄市○鎮區○○路○○○號高雄籬仔內郵局提領2萬元、1萬元，合計共提領18萬元，並將該等提領款項交付予陳昶羽，因而領得3150元之報酬。嗣經楊金蘭發現遭詐騙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楊金蘭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李秉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0頁；偵卷第185-187頁；審訴卷第56-57頁；訴字卷第112-113、194-196頁），並據告訴人楊金蘭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84-285頁），復有高雄市○○區○○路○○○號萊爾富高雄鼎中店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見警卷第76頁）、周定邦所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135-136頁）、告訴人楊金蘭所提供永豐銀行107年5月31日新臺幣匯款申請單及存摺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285頁反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9892號起訴書（被告：周定邦）1份（見偵卷第205-208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認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3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被告加入綽號劉彥佐、陳昶羽所屬詐騙集團，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負責行騙告訴人，其再負責自人頭帳戶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並將所得款項錢轉交給陳昶羽，自屬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行為。

㈡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是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且依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之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認定事實及論罪科刑之困擾。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另舊法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難以追訴，因此新法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再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並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 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例如詐騙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 條第1 款或2 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上開詐騙集團負責自人頭帳戶領取該集團詐騙告訴人所得之款項，再上交該集團所屬上游成員陳昶羽，渠等移轉該等款項之行為，目的在於隱匿該等款項（即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顯已製造金流斷點，而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綽號劉彥佐、陳昶羽等人所組成詐騙集團，從事詐欺工作，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08年4月25日繫屬本院，再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被告

應於刑之執行前強制工作3年，經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093號審理中等事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36號、107年偵字第6080、8628、8886、9741、9765、10666、12562號、108年度偵字第38、812、880、881、882、1749號起訴書、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書、被告院內裁判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偵卷第103-155頁；訴字卷第12、55-92、176-177頁）等在卷可參，又本案繫屬時間為109年6月20日之事實，有本院收文章可證（見審訴卷第7頁），是上開前案繫屬時間在本案之前，且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亦為該案所評價，依上開說明，本案即不得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避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㈣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社會一般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考），是被告持陳昶羽所交付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依指示就告訴人楊金蘭所匯入之款項分次提領之行為，因其係為取得同一人所交付詐騙款項之單一目的，雖有數次提款行為，然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㈤被告與上開詐騙集團陳昶羽、劉彥佐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認主要犯罪事實在卷（僅因警詢、偵訊問時，警方、檢察官未就是否有一般洗錢之犯罪一併訊問，而無自白或辯明之機會），惟依前述其所涉犯行既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依法即無由另適用上述減刑規定，僅得於量刑時由法院併予審酌此情。

㈦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95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民國106 年11月23日入監，107 年2 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上開前科與本次所犯之加重詐欺罪罪質不同，本院斟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並依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裁量後，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爰不引用刑法第47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㈧爰審酌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騙集團（其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負責提領、轉交詐騙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追查困難，所為誠有可議，復考量其於上開集團所扮演之角色輕重及獲利程度，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廢五金工作、月收入約2-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訴字卷第196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㈨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實際所獲取之報酬，為提領款項之3.5％，並與載送其前往提領款項之陳昶羽各分一半而為3150元（18萬元*3.5％*1/2＝3150元）等情，業據其供述在卷（見訴卷第76頁），而該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狄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怡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卷宗一覽表】

卷宗簡稱	卷宗詳細案號
警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80010526號
少連偵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
審訴卷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480號
訴卷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77號